|  |  |  |  |  |
|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CBD** | |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  | Distr.  GENERAL  CBD/SBI/3/7  2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地点和日期待定

临时议程[[1]](#footnote-2)\*项目7

**能力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执行秘书的说明

# 导言

1. 在第[XIII/2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3-zh.pdf)号和第[14/2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4-zh.pdf)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讨论了与能力建设、科技合作以及技术转让有关的问题。除其他外，要求执行秘书启动程度，根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footnote-3) 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随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2. 第14/24 B号决定还请执行秘书进一步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第8段），并为审查和重订科技合作方案的包容性进程拟订提案，并将这些提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会议审议（第9段）。
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23/6](https://www.cbd.int/doc/recommendations/sbstta-23/sbstta-23-rec-06-zh.pdf)号建议中注意到该建议附件一所载关于加强科技合作以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提案草案，并请执行秘书考虑到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的意见和提议，进一步发展这些提案。在此过程中，还请执行秘书提供信息，说明促进和加强科技合作的体制安排的三种备选方法的优缺点和成本，并汇编涉及不同专题的相关体制安排及科技合作网络。
4. 本文件概述了根据上述决定采取的行动和编写的文件。第二节概述了关于执行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以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初步最后报告，[[3]](#footnote-4) 并介绍了支持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能力发展战略框架（载于下文附件一，并在CBD/SBI/3/7/Add.1号文件中得到阐述）。第三节提供了一份关于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扼要进度报告，[[4]](#footnote-5) 并介绍了加强科技合作的提案（载于CBD/SBI/3/7/Add.2号文件）以及关于包容性审查和重订进程的提案。第四节强调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各种执行手段（包括能力发展、科技合作、技术转让、知识管理和沟通）、有利条件以及强化的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之间的相互联系。第五节介绍了一项关于能力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的决定的要素草案。

# 二. 能力发展

## 关于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执行情况初步最后报告

1. 缔约方大会在第XIII/23号决定中通过了一项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以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并请执行秘书与合作伙伴合作，支持和便利其执行。
2. 第XIII/23号决定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对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影响、结果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包括提出改进建议，提交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然而，开展这项独立评估所需的财政资源没有得到保证。
3. 从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合作伙伴协作，便利开展短期行动计划中若干能力发展活动，日本政府（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大韩民国和欧洲联盟提供了主要支持。其他提供财政支持的缔约方包括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挪威、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例如：
   1. 就不同主题组织了105多次面对面的研讨会和圆桌会议，使2,800多名参与者受益；
   2. 秘书处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倡议、生物桥倡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平与生物多样性对话倡议及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支持了近90个试点和示范项目；
   3. 举办了15个在线课程和17个网络研讨会，通过这些课程，4,000多名参与者接受了各个领域的培训，包括生物多样性融资、可持续旅游、野生动物和可持续利用保护、保护区、传统知识、DNA技术、种子保护、第六次国家报告在线报告工具、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4. 关于短期行动计划主要产出和成果的详细初步最后报告载于CBD/SBI/3/INF/14号文件。该文件还确定了相关的执行伙伴和各自活动的资金来源。关于其中一些活动的更多细节，见过去若干期题为《生物承载力：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最新情况》的电子通讯季刊。[[5]](#footnote-6)
5. 秘书处采用系统的方法让合作伙伴参与进来，以促进能力发展的统筹协调实施。例如，它继续召集一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和相关国际组织的能力发展协调员小组，以推动执行第XIII/23号和第14/24号决定以及第[XIII/2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4-zh.pdf)号决定的相关要素。除其他外，该小组确定了以下优先协作领域：加强国家联络点在数据收集和管理、生物多样性项目设计和资源调动、空间规划和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能力。该小组为加强生物多样性项目设计和资源调动的联合倡议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该小组还参加了能力发展长期战略框架草案的同行审议。
6. 此外，在提供能力发展支持的方式和方法多样化方面取得了进展。除了面对面的讲习班之外，秘书处及其合作伙伴还扩大了电子学习、服务台支持、小规模项目、区域对话和学习任务、培训员培训活动、提供学习和指导材料以及开发支持工具（如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的Bioland工具）的使用。[[6]](#footnote-7) 一些能力发展活动成功地采用了“混合学习”方法，涵盖上述两种或多种模式。电子学习（包括自我指导的电子学习模块、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和网络研讨会）作为一种交付模式稳步增长，有可能让秘书处和伙伴组织开发的学习内容为世界各地更广泛用户所利用。然而，一些发展中国家报告说，由于互联网连接有限，难以获取生物多样性电子学习平台提供的模块和课程。
7. 各种方案，包括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培训方案、可持续海洋倡议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培训方案，都采用了培训员培训方法。事实证明，这种方法是扩大培训交付的一个有用模型，它培训了一批培训员，这些培训员又在各自区域培训其他人。[[7]](#footnote-8)
8. 利用目标明确的试点和示范项目作为能力发展的方法也有所增加。如CBD/SBI/3/INF/14号文件所述，秘书处支持了至少50个试点项目，使40多个国家直接受益。[[8]](#footnote-9)试点项目侧重于各种问题，包括生态系统恢复、空间数据和信息、社会经济数据、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生物安全主流化、生态系统核算和DNA条形码等。这些项目有助于边做边学，有助于加强机构能力，并提升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协作与联网。
9. 秘书处扩大了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国家报告、生物桥倡议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服务台支持。向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咨询意见，并对具体问题或信息请求作出迅速回应。根据收到的反馈，一些利益攸关方都认为这项服务非常有帮助。
10. 此外，秘书处与合作伙伴协作，加大努力促进建立或加强区域和全球支持网络。例如，保护区区域执行支助网络、[[9]](#footnote-10) 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区域技术支持节点、[[10]](#footnote-11) 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区域实验室网络[[11]](#footnote-12) 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专家全球网络。[[12]](#footnote-13)
11. 各国通过传统上不被视为能力建设的进程和活动增强了能力。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自愿同行审评为有关缔约方提供了同行学习的机会。
12. 总体而言，短期行动计划已成功实施（估计实施率为90%），计划中设想的一些具体能力成果已经实现。
13. 遇到的一些主要限制和挑战包括：
    1. 行动计划的短期愿景导致开展大量一次性面对面讲习班，交易成本高，后续行动有限；
    2. 缺乏共同的监测、评价和报告框架，难以全面评估各项活动的效力和影响；
    3. 某些活动的实施取决于资源的有无，在某些情况下，资源获得不及时或根本得不到，从而限制了实施水平；
    4. 谈判和通过行动计划的高级别进程，合作伙伴的有限投入，也制约了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协作；
    5. 最后，没有建立正式或非正式机制来调动和利用伙伴关系，也没有分配或提供资源来促进这一进程。
14. 在执行该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吸取了不少经验教训。一些主要的经验教训包括：
    1. 能力发展活动需要超越侧重于个人层面的培训讲习班。必须鼓励注重其他级别的能力（即组织能力和/或赋能能力）和其他交付模式；
    2. 在设计能力发展干预措施时，必须考虑长期愿景和整体办法，包括财务考虑；
    3. 监测和评价框架必须伴随能力发展干预措施；
    4. 潜在合作伙伴必须参与设计联合能力发展干预措施，以避免工作重复。
1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注意CBD/SBI/3/INF/14号文件中提出的初步最后报告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并不妨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 编制能力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以支持实施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 根据第[XIII/2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3-zh.pdf)号和第[14/2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4-zh.pdf)号决定，执行秘书在一名顾问的支持下，编制了能力发展长期战略框架草案，确保其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工作保持一致。长期战略框架草案的精简版载于下文附件一；详细版载于CBD/SBI/3/7/Add.1。
2. 战略框架草案考虑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代表秘书处为提供信息基础而开展的研究的结果、[[13]](#footnote-14)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为连贯一致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而开展的能力建设调查[[14]](#footnote-15) 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进程和组织的工作。[[15]](#footnote-16)它还考虑到2019年举行的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区域协商、[[16]](#footnote-17)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会议、[[17]](#footnote-18)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18]](#footnote-19) 以及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协商研讨会的成果。[[19]](#footnote-20) 它还考虑了2020年3月1日和2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的专题协商期间提供的投入；[[20]](#footnote-21) 2020年5月25日至6月5日举行的在线论坛；[[21]](#footnote-22) 以及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交的材料。[[22]](#footnote-23)
3. 该战略框架旨在指导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的能力发展工作，以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该战略框架描述了能力发展的总体愿景和变革理论，以及预期的高水平能力成果的实例。它还概述了有效能力发展的关键指导原则和成功因素；提出改进能力发展的关键战略；并概述了有助于将提议的要素付诸行动的关键机制。
4. 应第CP-[9/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p-mop-09/cp-mop-09-dec-03-zh.pdf)号决定要求，制定了《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其中提到了战略框架中提出的一些一般原则、方针和战略， 是对战略框架的补充。[[23]](#footnote-24)
5. 虽然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和执行计划的讨论计划在临时议程项目5下进行（见[CBD/SBI/3/1/Add.1/Rev.2](https://www.cbd.int/doc/c/86da/c63f/5d6fed430f3528446fce1a2a/sbi-03-01-add1-rev2-zh.pdf)），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也不妨考虑项目7下的《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6.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按照下文第五节提议的思路，酌情审查和修订长期战略框架草案和建议草案，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 三. 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 关于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的进度报告

1.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XI/2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1/cop-11-dec-29-zh.pdf)号、第[XII/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02-zh.pdf) B号、第XIII/23 B号和第14/24号决定，执行秘书与合作伙伴协作，开展了支持和便利《公约》所述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的活动。这些活动是通过各种伙伴关系、方案和倡议实施的，包括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生物桥倡议、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倡议、可持续海洋倡议、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和外来入侵物种机构间联络小组。[[24]](#footnote-25)
2. 根据第XI/29号决定，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为分类机构提供了一个合作论坛。这些活动主要由伙伴机构开展，如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信息机制）、国际生命条形码联合会、欧洲生物分类基金联合会、国家博物馆、植物园和菌种收集。众多国际项目促进了生物多样性的发现、年轻分类学家的高级教育、数据库使用和数据共享，以及监管机构和区域组织的参与，以便在生物分类学中应用先进技术。它们的科技产品包括：(a)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标本收集的文件；(b)生物分类学中的数字图书馆[[25]](#footnote-26)；(c)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技术指导。[[26]](#footnote-27)这些产品进一步推动了生物分类学研究、生物多样性领域指南的制定以及公民科学家大力参与地方一级的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记录。[[27]](#footnote-28)
3. 自2018年11月缔约方大会举办上届会议以来，生物桥倡议在贝宁、巴西、利比里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纳米比亚、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和泰国启动并成功完成了10个新的示范项目。[[28]](#footnote-29) 在2020年6月发出第三轮生物桥倡议示范项目提案征求呼吁之后，[[29]](#footnote-30)共收到并评估了99份提案，其中另外15个项目将得到支持。
4. 秘书处已经更新了生物桥倡议基于网络的匹配平台，并提供服务台服务，以支持已确定科技合作需求的缔约方。迄今为止，来自21个国家的48个实体在该平台上注册为技术援助提供者，并公布了160个机会（包括赠款、研究金或培训机会）。
5. 秘书处还继续支持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执行其工作方案。它特别帮助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组织了其大会，并在2019年11月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间隙主办了两次会外活动。此外，秘书处继续支持感兴趣的机构加入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成为一员。一个机构，厄瓜多尔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加入了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另有五个机构正在加入。
6. 秘书处正在推动筹备第五次生物多样性科学政策论坛，以便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衔接举行，主题是科学、技术和创新在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和促进实现与自然和谐共处2050年愿景方面的作用。[[30]](#footnote-31)
7. 在紧接着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创新和解决方案博览会取得成功的基础上，[[31]](#footnote-32)秘书处正努力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举办生物多样性技术和创新博览会。博览会旨在提供一个平台，展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最新技术和创新解决方案，包括土著和传统技术，并强调技术和创新为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的机会。此外，秘书处正在改造“科学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数据库”，[[32]](#footnote-33)以收入最新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技术，并增加其互动性，对用户更加友好。
8. 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倡议为至少12个测试各种创新恢复技术的试点恢复项目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支持，并促进就生态系统恢复指南和工具、解决方案和经验教训开展信息交流。此外，该倡议支持各种活动，将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除其他外，也交流经验，并确定在制定和执行国家生态系统恢复计划方面的共同挑战和解决方案。[[33]](#footnote-34)
9. 可持续海洋倡议汇集了广泛的合作伙伴，分享他们的经验、知识和资源，以之为基础，实现共同目标。在最近取得的成就中，2018年召开了可持续海洋倡议全球对话第二次会议，目的是寻找机会改善迫切需要的区域合作，以加快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努力。由此产生的“首尔成果+2”确定了区域范围跨部门合作的切实可行的前进道路，包括发展区域对话/伙伴关系倡议。[[34]](#footnote-35)
10. 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汇集了各种国际、区域和国家植物和保护组织，以便利和推动《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实施和监测，在国家和全球一级促进了网络和伙伴关系，并导致发展了一个基础广泛、涵盖多利益攸关方、团结一致的社区，致力于确保植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35]](#footnote-36)
11. 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促进了其成员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解决野生动物管理问题，促进野生动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保护。[[36]](#footnote-37)
12. 外来入侵物种机构间联络小组寻求促进相关组织之间的合作，支持采取措施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并减轻其影响。除其他活动外，该小组于2019年11月共同组织了一次在线讨论论坛，探讨开发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工具与指南问题。[[37]](#footnote-38)
13. 关于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的一些主要意见和经验教训如下：
    1. 亟需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合作的机会，包括分享专门知识和技术资源、开发和获取技术的合作举措、联合研究和相互学习的机会，参与上述举措的缔约方和组织的数量就是明证；
    2. 通过南南合作，同一区域或生态系统和环境特征相似的缔约方之间有机会相互学习和协调行动；
    3. 一方面依靠数据库来收集和交流缔约方的需求，另一方面依靠机会和/或现有技术来满足这些需求，仅如此不足以促成和便利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通常需要采取干预措施，促进有需求的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与能够提供援助的各方之间的联系。匹配仍然是促进科技合作的一种重要方式；
    4. 目前的科技合作方法假定相关伙伴能够用自己的资源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然而，事实证明，在没有补充财政资源使缔约方或组织能够至少支付旅行和住宿等业务费用的情况下，找到有能力以这种条件提供技术援助的缔约方或组织具有挑战性；
    5. 促进科技合作需要缔约方会议的明确授权，以扩大倡议的自主权并促成资源调动，需要一个有效的治理机制，以提供战略愿景和指导，也需要与缔约方需求相称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的相应承诺；
    6. 秘书处过去主持的科技合作举措规模小，时间短，限制了它们利用额外资源和取得更大可持续成果的能力；也因此很难通过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采取长期方案办法来满足已确定的需求，弥补已确定的差距。

## 拟定加强科技合作以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提案

1. 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23/6号建议第4和第5段，执行秘书进一步拟定了加强科技合作以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提案，详见CBD/SBI/3/7/Add.2号文件。该文件载入了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应第[2020-001](https://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20/ntf-2020-001-post2020-zh.pdf)号通知提交的意见和建议。[[38]](#footnote-39) CBD/SBI/3/INF/16号文件提供了信息，介绍提案中提出的体制安排的三种备选方法的优缺点以及与这些备选方法相关的费用。与不同专题相关的科技合作相关体制安排和网络的初步汇编载于CBD/SBI/3/INF/17号文件。
2. 落实加强科技合作提案将需要可预测的额外资源，以支持缔约方、利益攸关方和秘书处的相关活动。特别是，秘书处将需要专用资源，包括人力资源，[[39]](#footnote-40)以便除其他外：
   1. 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以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 根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知识管理部分，汇编与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相关的信息，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向缔约方提供；
   3. 酌情促进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相关机构、生物多样性科学伙伴联合会、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具有科技专长和/或参与合作的其他相关网络和倡议的协调和协同作用；
   4. 与合作伙伴共同组织生物多样性科学论坛、技术和创新博览会、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展示合作倡议、技术和机会；
   5. 编写关于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的相关文件和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审议。

## 关于审查和重订科技合作方案的包容性进程的提案

1.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14/24 B号决定第9段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23/6号建议第2段，执行秘书编写了下文附件二所载并在CBD/SBI/3/INF/15号文件中阐述的关于审查和重订科技合作方案的包容性进程的提案。

## 科学技术合作非正式咨询小组

1. 在第23/6号建议第6段中，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还欢迎拟议的科学技术合作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并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这些草案，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职权范围草案载于下文附件三。

# 四. 能力发展、科技合作、技术转让、知识管理和沟通之间的联系

1.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各种执行手段（包括能力发展、科技合作、技术转让、知识管理和沟通）、有利条件以及强化的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之间有着密切的相互联系。[[40]](#footnote-41)例如，能力发展项目和方案往往包含科技合作、技术转让、知识管理和沟通等要素。同样，科技合作倡议，特别是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倡议，往往包括加强能力及分享知识和信息的内容。此外，知识管理举措往往支持组织学习、分享专门知识和转让专门技能。
2. 因此，虽然这些不同的工作流不是同一个，但它们需要作为一套流程来对待，以促进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避免工作重复。因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建议缔约方会议指定一个共同的体制机制，以促进协调协同执行能力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加强科技合作的提案以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知识管理部分。例如，可以要求拟议的科学技术合作非正式咨询小组（见附件三）提供这种指导和支持。

# 建议草案要素

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考虑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A. 能力发展**

回顾第[XIII/2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3-zh.pdf)号和第[14/2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4-zh.pdf)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全球环境基金和相关组织为能力发展活动及科技合作活动提供的支助，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重申必须促进具有战略性和协调性的能力发展与科技合作办法，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

强调能力发展对有效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至关重要，

注意到关于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执行情况及经验教训的最后报告，[[41]](#footnote-42)

欢迎2020年9月30日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成果，[[42]](#footnote-43)尤其是领导人就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加强能力发展、加强生物多样性获取和惠益分享、筹资及伙伴关系开展对话取得的成果，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旨在支持执行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能力发展战略框架；[[43]](#footnote-44)

2. 欢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44]](#footnote-45)该行动计划的制定旨在补充上文第1段中提到的长期战略框架；

3. 注意到对旨在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与发展战略框架的评价结论和建议，[[45]](#footnote-46)并重申其决定，要求执行秘书根据上文第1段中提到的长期战略框架，为《议定书》修订提供便利；

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利用长期战略框架中提供的指导，设计、执行、监测并评价其能力发展举措，支持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愿景、任务、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5.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创造扶持环境（包括相关政策、法律和激励措施）以在各级促进和便利能力发展；

6. 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与进程，酌情使其能力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机制与长期战略框架保持一致，以促进协同作用、编制综合方案和/或联合执行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举措；

7. 还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以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根据长期战略框架设计并执行能力发展方案；

8. 邀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与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作，在通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后，立即针对2030年具体目标或相关目标组制定能力发展专题行动计划，并根据长期战略框架制定全球、区域和次区域专门方案，以执行这些专题计划；

9.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整合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关能力发展的内容，并/或酌情制定专门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行动计划；

10.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将能力发展干预措施制度化，并作为常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一部分加以交付；

11.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考虑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和/或国家能力发展战略中确定的重点需求，额外分配财务资源，支持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

12.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将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纳入相关发展合作框架、伙伴关系和方案；

13. 邀请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将新的跨学科专门学术课程与方案纳入课程安排并/或拓展与加强现有课程，生成和分享新知识，并执行继续教育方案，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4. 邀请相关组织和区域与次区域机构，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建立或酌情加强现有区域与次区域支助网络，以便根据要求提供援助，使各自区域或次区域内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地方当局和非政府行为体加强能力，同时调动和促进有效利用与保持已发展的能力；

15. 邀请联合国环境管理集团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协作，指定一支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任务小组，依照联合国将生物多样性和基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纳入联合国政策和方案规划与交付的拟议共同办法，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发挥协同作用，一致而有效地为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能力发展支持和指导；[[46]](#footnote-47)

16. 邀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区域工作队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发起并推动协调与协同执行能力发展干预措施，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7. 还邀请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纳入国家一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以支持在国家层面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增进对长期战略框架的认识，方法包括在秘书处能力发展门户网站中创建专门网页；

(b) 编制并提供有关能力发展的附加指导，包括关于良好做法的工具、方法和案例研究以及经验教训，帮助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能力发展工作；

(c) 与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协作，并为其提供支助，以在通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后立即为2030年具体目标或相关目标组酌情制定能力发展专题行动计划；

(d) 与相关合作伙伴协作，制定补充指标和一项方法，以衡量长期战略框架取得的进展，使各缔约方能够监测、评估和报告国家一级的能力发展；

(e) 与合作伙伴协作，在召开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后紧接着举办第一届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论坛，交流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的经验、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f) 编制长期战略框架中所提供指导的最新执行情况，以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g) 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合作伙伴协作，在2025年对长期战略框架进行审查，以评估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框架的使用情况，如有必要，提出更新，以确保其依然具有相关性和有效性；

(h) 2029年委托对长期战略框架进行一次独立评价，并提交一份报告，便利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以及缔约方大会结合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审查对其进行审查；

**B. 科技合作**

回顾有关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的第14/24 B号、第XIII/23号、第XIII/31号、第XII/2 B号、第X/16号、第IX/14号、第VIII/12号和第VII/29号决定，

重申科技合作对有效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至关重要，

承认科技合作和其他执行手段（能力发展、知识管理、沟通等）之间具有密切联系，需要将它们视作整体，而非独立的个体，

欢迎有关科技合作的进展报告，包括在生物桥倡议下取得的成就，详见CBD/SBI/3/INF/18号文件，

19. 通过关于加强科技合作，支持执行秘书说明所载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提案；[[47]](#footnote-48)

20. 注意到关于开展包容性进程，审查和重订下文附件二所载科技合作方案的提案，[[48]](#footnote-49)并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对进程开展审查，并提交报告，以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

21. 提醒各缔约方根据第XIII/23号决定第6段查明并通报其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科技需要和援助请求，并邀请有能力的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登记为技术援助提供者，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匹配平台提供支助以满足各缔约方查明的需要；

22.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创造扶持环境（包括相关政策、法律和激励措施），以促进和便利开展科技合作、联合研究并建立合资企业，从而开发适当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技术和创新解决方案；

23.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与相关合作伙伴和金融机构协作，支持建立或加强孵化器方案和加速器机制，以促进和便利开发适当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技术和创新，包括土著技术与地方设计的解决方案；

24. 进一步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采取实际步骤，促进和加强相关机构网络和同业交流群，以便利交换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经验、技能和技术专门知识；

25. 决定设立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根据下文附件三所载职权范围，就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的实际措施、工具和机会提供战略意见；

26. 还决定，鉴于CBD/SBI/3/INF/16号文件所载利弊和费用，采取执行秘书说明第五节提出的科技合作体制机制备选方法A和备选方法B的混合方法，[[49]](#footnote-50) 使全球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与区域支持中心网络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

27.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相关组织协作，建立全球生物多样性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促进、便利和强化科技合作与技术转让，以支持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50]](#footnote-51)借鉴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经验教训，并最大限度发挥与该中心和网络的协同作用；

28. 决定全球支持中心和区域支持中心与组织的核心功能将包括：

(a) 促进和便利各缔约国之间的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以支持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b) 为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一站式服务中心”，以获取科技知识、专门知识、工具和其他资源；

(c) 提供有关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创新的机会信息；

(d) 调动资源，为小规模项目和活动提供及时、目标明确的支持，以满足查明的具体科技需要；

(e) 便利匹配有具体需要的缔约方和有能力提供援助以应对所查明的重点需求的缔约方或组织；

(f) 促进与支持科技合作项目与方案的开发、执行、监测和评价。这些方案能够：

(i) 利用方案办法，促进和孵化国际与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

(ii) 便利开发、转让和传播技术与地方创新解决方案，包括通过可扩展的举措；

(iii) 在获取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便利提供和利用可用的科学知识、信息和数据，以及土著和传统知识；

(g) 加强区域和国家中心的能力，以便利科技合作；

(h) 便利知识分享和组织学习；

(i) 查明、整理和传播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创新的良好做法与经验教训；

(j) 开展其他必要活动；

29. 还决定应尽快运行全球支持中心；

30. 请全球环境基金为上文第26段中提到的全球生物多样性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区域支持中心和组织开展的符合条件的活动提供支助；

31.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支助全球生物多样性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并酌情支助上文第26段中提到的区域支持中心和组织开展的活动；

3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全球支持中心、区域支持中心和其他组织等相关合作伙伴协作，进一步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以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b) 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相关组织、倡议和网络之间的协同作用与协作，包括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具备科技专门知识、技术和信息并/或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科技合作的其他各方；

(c) 与各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积极沟通，以期让它们和公众及时了解科技合作支持活动的最新成果；

(d) 与合作伙伴协作组织生物多样性科学论坛、技术和创新博览会、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以展示合作举措、技术和机会；

(e) 根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知识管理部分，汇编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科技合作与技术转让相关信息，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给各缔约方；

(f) 开展其他必要活动，便利科技合作，以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g) 编制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相关文件与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审议。

附件一

**长期能力发展战略框架**

# 导言

1. 长期能力发展战略框架旨在指导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的能力发展工作，[[51]](#footnote-52)以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其力求以全面、互补的方式推动落实稳健、协调的制度化能力发展干预措施，并通过协调、统一的战略办法促进各级能力发展工作的连贯性、效率和效力。
2. 旨在为框架提供知识基础而开展的研究[[52]](#footnote-53)指出，能力发展工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发展工作，是分散和各行其是的，主要通过外部资助的短期项目进行。许多国家尚未对能力发展工作采取系统、长期和制度化的办法。能力发展干预措施往往以临时方式实施，不在协调一致的长期方案之中，并且缺乏充分的扶持环境。因此，许多措施无法持续实现预期变革。本战略框架旨在帮助解决这些缺陷。
3. 在本战略框架中，能力系指“人、组织和整个社会实现生物多样性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能力”，能力发展则系指“人、组织和整个社会长期释放、加强、创造、调整和维持能力以实现积极的生物多样性成果的过程。”[[53]](#footnote-54)本战略框架在三个层次上考虑了能力发展，即扶持环境、组织层次和个人层次。

# 战略方向和成果

## 总体愿景和变革理论

1. 本战略框架的长期愿景是，到2050年所有社会都将得到充分赋权并实际与自然和谐相处。中期愿景是，到2030年各国政府和有关非政府行为体将具备必要的能力，以有效和可持续地为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2030年行动目标做出贡献。
2. 本战略框架的总体目标是支持持续不断的发展和增强各种必要能力以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这就要求在各个层级上加强能力发展举措的一致性、效率和效力，并确保与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举措保持一致。只有提供足够的财政和技术资源，支持设立有效、敏捷和不断学习的组织，[[54]](#footnote-55)才能实现这些变革。
3. 本长期战略框架类似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其基础就是变革理论，CBD/SBI/3/7/Add.1号文件图3对该理论进行了阐释和可视化。[[55]](#footnote-56)变革理论概述了能力变革的预设途径、基本假设和预期的高级别变革/成果。变革理论的目的是确保相关行为体意识到因果关系、变革途径、预期变革/能力成果以及重要的背景因素和基本假设。

## 能力成果

1. 本战略框架建立了说明性的高级别和长期能力发展成果，这些成果和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见方框1）。同时鼓励政府和相关非政府行为体设定各级能力发展目标，并明确将其载入相关文件，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方案战略和计划。能力类型可分为“功能”能力（解决问题所需的交叉技能，与任何特定部门或专题无关）；以及“技术”能力（与特定专门知识、部门或专题领域相关）。

|  |
| --- |
| **方框1. 预期能力成果实例**  长期、高级别成果   * 成功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实现2030年行动目标 * 各个部门和社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   中期成果   * 健全的扶持框架和体制安排支持实现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战略伙伴关系和学习网络增强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 高质量方案和项目技术过硬，订有切合实际和可实现的计划，解决性别问题，并纳入监测 * 从一开始就将有效的监测和评价及学习流程嵌入项目和方案，以支持各级循证决策 * 加强机制、激励机制和投资，确保在各个层级利用和保留各种能力 |

# 指导原则

1. 鼓励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适用下列总体指导原则，从而协助建立能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更有效和可持续的能力：
2. 必须对现有能力和需要作包容性分析，以确保有效干预；
3. 应将国家自主权和承诺作为能力发展行动的基石；
4. 应推行全系统能力发展的综合战略方法；
5. 应按照公认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设计和执行干预措施；
6. 应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工作；
7. 应从一开始就将监测、评价和学习框架纳入能力发展战略、计划和方案。

# 四. 改进能力发展的关键战略

1. 鼓励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酌情通过下列战略，以加强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能力发展举措，并确保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全球进程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各国都应考虑本国需要、当前情况和当地情况，决定应用哪些战略：
2. 将能力发展制度化：确保将规划和交付能力发展干预措施纳入各机构更广泛的总体战略计划、持续人力资源和组织发展与知识管理、组织学习、指导和对等支持、同业交流群培养，以及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系统性交流；
3. 将长期能力发展纳入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将能力发展内容酌情纳入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和类似战略文件，或制定专门的国家能力发展行动计划，[[56]](#footnote-57)以确定能力发展核心需要、长期目标、行动目标和里程碑，并促进其与本战略框架以及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保持一致。这有助于确保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做出战略规划，并纳入国家发展投资和预算流程中；
4. 使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与更广泛的跨部门计划和方案保持一致：应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提出的国家执行工作全政府和全社会方法，以促进能力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生物多样性长远目标和行动目标。里约公约、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络点，以及其他各职能部委和部门的代表应通过一个路线图，以开展一致协调的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一部分，也应在促进能力发展综合方案编制和协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57]](#footnote-58)
5. 采取措施充分利用和保留现有能力：针对具体情况开展评估和盘点流程，以查明现有能力和阻碍其利用和保留的障碍。同样，确定并促进有助于保留和充分利用现有能力的激励措施，并尽量避免专业知识和机构记忆的丧失，以及已建立的伙伴关系/人际关系的断裂；[[58]](#footnote-59)
6. 制定专题和区域能力发展行动计划和方案：建议在通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后，为支持实现不同目标或相关目标组制定专题能力发展战略或行动计划。有能力的利益攸关方应酌情考虑制定跨多个专题部门的专门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地方能力发展行动计划和方案，设立具体能力目标和指标；
7. 促进执行和学习的伙伴关系和网络：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以有效调动能力和资源；分享现有知识、专门知识和技术；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就与2020年后目标相关的具体问题执行中长期能力发展方案；
8. 加强相关进程能力发展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公约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程的能力发展举措之间的协同作用。在国家一级，相关公约和进程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等筹资机制的联络点，应考虑建立一种机制，以便开展综合和/或协调规划、方案编制、监测和评价；
9. 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发展。这些发展中国家面临相同挑战，并具备相似特征（如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及语言）。促进方法包括分享知识、专门知识、技术和资源，并建立区域节点、网络或英才中心。
10. 让私营部门参与：积极并酌情让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国家能力，因为许多技术和财务资源以及相关专门知识和技术掌握在私营实体手中。在这方面，要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还要加强中小企业在解决生物多样性相关方面的能力；
11. 加强对能力发展干预措施的监测和评价：开发和实施监测和评价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工作的适应性管理系统，以评估是否以影响深远和可持续的方式实现了预期能力成果，查明、纠正错误，并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 五. 执行机制

## 治理和协调机制

1. 现在需要一种可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生物多样性提供战略领导并促进协调一致的能力发展行动的机制。具体而言，这种机制的作用可包括：(a)通过便利相关组织、倡议和供资机构之间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加强协同作用；(b)为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提供战略指导、建议和支持；(c)促进战略和协调一致的能力发展办法；(d)促进伙伴关系和多边利益攸关方倡议；(e)寻找机会，为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工作筹集更多资源；(f)提供创新想法，以改善并推进战略框架的执行工作。
2. 在全球一级，可通过以下途径实现上述目的：
   1. 成立一个新的高级别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委员会或一个更广泛的机构间执行支助委员会；[[59]](#footnote-60)
   2. 在诸如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环境管理小组）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这样的现有机制下指定一个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任务小组。[[60]](#footnote-61)
3. 在区域一级，可以在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区域小组的支持下实现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的协调和统一；
4. 在国家一级，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协调可以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委员会或类似机制进行，并在支持该国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内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予以促进。
5. 此外，可以设立一个非正式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论坛，由不同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定期轮流举办，以聚集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实行联网，一起交流经验、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 不同执行战略和进程之间的相互支持

1. 本长期战略框架应当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其他执行手段和扶持性条件（包括科技合作、技术转让、知识管理和资源调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办法以及报告、评估和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产生协同作用。

## 调动国内资源促进能力发展

1. 有必要调动国内财政资源以支助国家能力发展，并帮助创造扶持环境。联合国开发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可以支持各国在其国家资源调动战略中纳入调动资源推进能力发展的备选方法。

## 区域和全球支助网络

1. 应加强或建立区域和全球支助网络，以应要求向各自地理区域或次区域内的国家政府机构、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地方当局和非政府行为体提供能力发展支助。

## 加强审查机制

1. 获得加强的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应考虑能力发展问题。各国政府的国家报告准则也应包括关于报告能力发展的要求，并为各国提供交流经验教训的机会。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审查与修订流程，以及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自愿同行评议，也应包括对能力发展战略和方法的审查。

## 框架的外联和传播

1. 将针对各利益攸关方和行为体开展一场运动，以提高对本长期战略框架的认识和支持。将邀请主要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为执行框架提供支持，包括使其能力发展行动与本框架保持一致、制定专题行动计划、建立联盟和同业交流群。将创建专门的门户网站，并附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组织的链接，以分享有关本框架的信息以及各行为体的活动和经验。

## 框架的报告和审查

1. 本长期战略框架旨在成为一份动态文件。将定期对其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新，以确保其持续相关、有效，并能不断为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使用。2025年将进行首次审查，并在2030年进行一次独立评价，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审查同时。各国政府将通过国家报告，报告对框架的应用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非政府行为体将通过自愿向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进程的秘书处提交报告和案例研究进行报告。
2. 将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中纳入一套能力发展标题指标。并在专家支助下制定一套补充性指标和一种方法，用于衡量实现长期能力发展框架中拟议战略方向的进展情况，并在战略框架通过后及时公布。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还可以调整和利用补充性指标来监测、评估和报告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能力发展工作。在对框架进行定期审查和更新时，应采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监测和能力发展评估过程中生成的信息。

附件二

**开展包容性进程，审查和重订科技合作方案的提案**

1. 在第[14/24 B](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4-zh.pdf)号决定第9段中，缔约方大会提请执行秘书编制开展包容性进程审查和重订科技合作方案的提案，以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将这些建议提交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各自会议审议。为此，执行秘书拟定了当前提案；详情见CBD/SBI/3/INF/15号文件。
2. 提出了以下三种备选办法：
3. 备选办法1：由一支独立的专家审查小组对科技合作举措与方案开展全面的包容性审查，并就重订进程提出建议，供各缔约方审议。审查流程将包括案头审查以及访谈和调查。聘请专家审查小组可以开展详细、重点明确、相对快速和公正的评估。不过这项备选办法的成本较高，而且会限制国家参与以及地方经验的整合；
4. 备选办法2：举办一场技术研讨会或一系列技术研讨会，[[61]](#footnote-62)根据秘书处提出的意见，审查与评估相关科技合作方案和举措的效率和效力，并为重订进程编制建议。研讨会的日程和办法应灵活包容，具有高度参与性，并以国家为导向。不过，如果要举办一系列面对面研讨会，成本可能极高，审查流程难以实现中立性；
5. 备选办法3：由秘书处在一名顾问的支持下进行审查，内容包括审查和评估相关科技合作方案和举措，并就优缺点编写报告，供各缔约方审议，附上重订进程建议。这项备选办法的成本最低，不过动员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程度有限，也无法做到完全客观。

3. 审查和重订进程将与2020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规定的相关目标与指标保持一致，进程的执行将适当考虑性别问题以及土著和传统知识。

4. 旨在审查和重订科技合作方案的进程成果可以包括以下要素：

* 1. 对主要结论的总结，包括从审查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2. 对方案和举措可能进行重订的提案（包括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变革理论相一致的变革理论），以及对重订进程的说明；
  3. 方案和举措监测、审查和报告的拟议框架，包括可能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关联的主要绩效指标；
  4. 对方案和举措所需资源的估计，以及相关资源调动战略。

附件三

**科学技术合作非正式咨询小组职权范围草案**

1. **背景**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八条要求各缔约方在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促进国际科技合作，必要时可借助于适当的国际和国家机构，包括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的合作、鼓励和制定开发与使用相关技术（包括土著和传统技术）的合作方法、促进人员培训和专家交流中的合作以及促进制定联合研究方案并建立合资企业，以开发相关技术。第十八条还强调，必须建立信息交换所机制，以推动科技合作。
3. 在第VII/29号、第VIII/12号、第IX/14号、第X/15号、第X/16号、第XII/2 B号、第XIII/23号和第XIII/31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就科技合作与技术转让的各个方面通过了一系列措施，并提供了指导。
4. 在第14/24 B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设立一个科学技术合作非正式咨询小组，在当前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于2020年结束后投入运作，就能够促进科技合作以有效执行《公约》的实际措施、工具和机会为执行秘书提供意见。
5. **宗旨**
6. 科学技术合作非正式咨询小组将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意见和指导，阐明如何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合作、技术转让、能力发展、知识管理以及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小组将特别为以下方面提供意见、指导和建议：
7. 促进科技合作以有效执行《公约》的实际措施和方法；
8. 为在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举措方面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协定、进程和组织开展协作的措施；
9. 通过方案化执行根据《公约》确立的科技合作举措，处理缔约方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战略方法；
10. 监测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合作、能力发展和知识管理战略执行情况，以确保连贯一致；
11. 开发和执行促进与便利科技合作、能力发展和知识管理的工具和机制，包括科学和传统知识系统；
12. 信息交换所机制相关事宜，尤其是如何提高机制效力，以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与信息交换的事宜；
13. 调动技术和财政资源，促进与维护科技合作活动的潜在机会；
14. 确定并摸清现有协作活动。
15.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为非正式咨询小组提供支持，包括为其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和秘书支持。
16. **成员**
17. 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将包括各缔约方适当考虑公平区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提名的专家，以及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相关组织的专家。各组织的专家的数量不得超过缔约方提名的专家的数量。成员选拔标准如下，以各位专家的简历为证：
    1. 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或其他国际协定与进程的相关科技问题方面有至少五年的工作经验；
    2. 具有科技合作、能力发展和知识管理以及信息交换所机制或类似在线信息分享平台方面的相关专业知识；
    3. 具有与生物多样性和/或环境相关的区域或国际合作进程与方案方面的经验。
18. 将邀请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的共同主席担任当然成员。
19. 将根据上述标准，通过正式提名流程选拔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成员。执行秘书与非正式咨询小组共同主席经过协商，可额外邀请了解非正式咨询小组会议具体会议要讨论的特定问题或专题领域的专家，确保《公约》相关问题专家的平衡。成员将以个人身份服务，不代表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
20. 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任期两年，可额外延长两年。
21. **工作方式**
22.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咨询小组每年应至少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会议时间应尽量安排在其他会议间隙。小组成员可根据需要调整开会频率。在面对面会议之间，咨询小组可以酌情通过电子手段远程开展工作。
23. 咨询小组可酌情建立小组委员会，以支持其处理具体问题或专题领域，并增选相关专家提供援助。
24. 咨询小组成员不得从联合国收取任何酬金、费用或其他报酬。但是，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将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名的咨询小组成员支付参会费用。
25.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选出两位共同主席以及一位报告员，任期两年。
26. 咨询小组的工作语言为英语。

\_\_\_\_\_\_\_\_\_\_

1. \* CBD/SBI/3/1。 [↑](#footnote-ref-2)
2. 见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5/291/89/pdf/N1529189.pdf?OpenElement)号决议。 [↑](#footnote-ref-3)
3. 报告的完整版已出，即 CBD/SBI/3/INF/14。 [↑](#footnote-ref-4)
4. 进度报告的全文见CBD/SBI/3/INF/18。 [↑](#footnote-ref-5)
5. 《生物承载力》各期载于《公约》网站上 <https://www.cbd.int/cb/BioCAP/>。 [↑](#footnote-ref-6)
6. 有关Bioland 的更多详细信息，见 <https://demo.chm-cbd.net/>。 [↑](#footnote-ref-7)
7. 例如，自2015年以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一直在提供机会，开展DNA技术培训，助力需要快速识别物种的生物多样性管理。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培训第一阶段（2015-2017年）接受培训的培训员此后共同促进了开展更多的培训，从而进一步传播了所获得的技能（见CBD/SBSTTA/23/INF/18）。 [↑](#footnote-ref-8)
8. 直接受益于小规模项目的一些国家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footnote-ref-9)
9. 为促进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1路线图的分散实施，秘书处促进在10个次区域建立和运作了实施支助网络。 [↑](#footnote-ref-10)
10. 详情，见 <http://www.biodiversityfinance.net/regional-nodes>。 [↑](#footnote-ref-11)
11. 详情，见 <http://bch.cbd.int/onlineconferences/portal_detection/lab_network.shtml>。 [↑](#footnote-ref-12)
12. 见 <https://www.idlo.int/fr/what-we-do/initiatives/capacity-building-programme-support-implementation-nagoya-protocol>。 [↑](#footnote-ref-13)
13. 该研究由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于2019年5月至12月开展，以[CBD/SBI/3/INF/9](https://www.cbd.int/doc/c/0ab8/2d14/07d2c32c7c92ee730c6e3e58/sbi-03-inf-09-zh.pdf)号文件形式提供。 [↑](#footnote-ref-14)
14. 自然保护联盟的调查报告，查阅可登陆 <https://www.iucn.org/sites/dev/files/capacity_building_and_synergies_-_contribution_to_the_long-term_strategic_framework_for_capacity_building.pdf>。 [↑](#footnote-ref-15)
15.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能力发展战略或行动计划（见《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植保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拉姆萨尔公约》和WHC）。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还通过了一项能力建设滚动计划 （<https://ipbes.net/building-capacity>）。 [↑](#footnote-ref-16)
16. 2019年1月至5月组织了五次区域磋商 （<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post2020>）。 [↑](#footnote-ref-17)
17. 联络小组为制定战略框架草案提供了投入（见 <https://bch.cbd.int/protocol/post2020/portal/review.shtml>）。它还协助制定了《卡塔赫纳议定书》2021-2030年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见[CBD/SBI/3/18](https://www.cbd.int/doc/c/f67e/c87d/4019382c7c428ec22d56abce/sbi-03-18-zh.pdf)），旨在补充长期战略框架。 [↑](#footnote-ref-18)
18.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审议了对《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的评价，以确保遵照长期战略框架采取有效的能力建设办法。 [↑](#footnote-ref-19)
19. <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post2020/brc-ws>。 [↑](#footnote-ref-20)
20. 代表58个缔约方和32个组织的115名与会者（62名女性：53名男性）参加了协商（CBD/POST2020/WS/2020/2/4）。 [↑](#footnote-ref-21)
21. 共有53人（29名男性:24名女性）参与，发布了99条信息（<https://www.cbd.int/cb/discussion-forum/>）。 [↑](#footnote-ref-22)
22. 已查阅所收到的27份提交材料的汇编可登陆： <https://www.cbd.int/cb/strategic-framework/>。 [↑](#footnote-ref-23)
23. 根据第CP-9/7号和第CP-9/3号决定，《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是依照《议定书》的执行计划制定的，这两项计划在CBD/SBI/3/18中并列加以介绍，以显示其互补性并避免重复。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本次会议预计将审议这些计划，并向《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提出建议。 [↑](#footnote-ref-24)
24. 关于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完整进展报告，查阅可登陆 CBD/SBI/3/INF/18。 [↑](#footnote-ref-25)
25. 生物多样性遗产图书馆（<https://www.biodiversitylibrary.org/>）、 生命条码数据系统 （<http://boldsystems.org/>）、全球引进和入侵物种名录（<https://www.gbif.org/search?q=GRIIS>）。 [↑](#footnote-ref-26)
26. <https://absch.cbd.int/database/VLR/ABSCH-VLR-SCBD-239199>和 <https://cetaf.org/services/natural-science-collections-and-access-and-benefit-sharing>。 [↑](#footnote-ref-27)
27. <https://www.mdpi.com/2071-1050/11/10/2780>。 [↑](#footnote-ref-28)
28. 这些项目的职权范围和最后报告可在此处查阅：<https://www.cbd.int/biobridge/projects/selected>。 [↑](#footnote-ref-29)
29. 第2020-042号通知：<https://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20/ntf-2020-042-bbi-en.pdf>。 [↑](#footnote-ref-30)
30. 论坛将与各种伙伴合作举办。 [↑](#footnote-ref-31)
31. <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2018/parallel-meetings/innovation-fair>。 [↑](#footnote-ref-32)
32. <https://www.cbd.int/programmes/cross-cutting/technology/search.aspx>。 [↑](#footnote-ref-33)
33. <https://www.cbd.int/restoration/feri/>。 [↑](#footnote-ref-34)
34. <https://www.cbd.int/meetings/SOI-OM-2018-01>；<https://www.cbd.int/soi/>。 [↑](#footnote-ref-35)
35. <https://www.plants2020.net/news/1556/>。 [↑](#footnote-ref-36)
36. <http://www.fao.org/forestry/wildlife-partnership/en/>。 [↑](#footnote-ref-37)
37. <https://www.cbd.int/invasive/lg/>。 [↑](#footnote-ref-38)
38. 共有9个缔约方（埃及、欧洲联盟、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和苏里南）和12个组织（欧洲议题中心、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喀尔巴阡山公约、生态纽带组织、全球公域联盟、国际珊瑚礁倡议、地中海保护区网络、地方政府促进可持续发展网络、拯救我们的种子倡议、第三世界网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和联合国大学）提交了材料。 [↑](#footnote-ref-39)
39. 目前，大多数科技合作支助职能由大韩民国资助的生物桥倡议支持的工作人员履行。支持该倡议的目前供资承诺将于2020年结束。 [↑](#footnote-ref-40)
40. 有些行动还与有利条件（包括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伙伴关系以及与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进程的合作），也与执行情况报告、评估和审查的强化机制重叠。 [↑](#footnote-ref-41)
41. 初步最后报告已出，即CBD/SBI/3/INF/14；最后报告将适当时候发布。 [↑](#footnote-ref-42)
42. 见<https://www.un.org/pga/75/united-nations-summit-on-biodiversity-summary>。 [↑](#footnote-ref-43)
43. 长期战略框架的深入阐述见[CBD/SBI/3/7/Add.1](https://www.cbd.int/doc/c/488c/459e/c0388a16ec7b965cbfa01ee0/sbi-03-07-add1-zh.pdf)号文件。 [↑](#footnote-ref-44)
44. 见CBD/SBI/3/18。 [↑](#footnote-ref-45)
45. 见CBD/SBI/3/16。 [↑](#footnote-ref-46)
46. 见[CEB/2020/1](https://undocs.org/CEB/2020/1)。 [↑](#footnote-ref-47)
47. CBD/SBI/3/7/Add.2。 [↑](#footnote-ref-48)
48. 提案详细阐述见CBD/SBI/3/INF/15号文件。 [↑](#footnote-ref-49)
49. CBD/SBI/3/7/Add.2。 [↑](#footnote-ref-50)
50. 见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5/291/89/pdf/N1529189.pdf?OpenElement)号决议。 [↑](#footnote-ref-51)
51. 在本框架中，政府行为体酌情包括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非政府行为体”一词系指联合国各组织和方案、多边环境协定、政府间组织、社会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学术界、信仰和宗教团体、妇女和青年组织、非政府组织、媒体、科学界以及私营部门实体，如私营金融机构、企业、行业、保险公司、生产商和投资者。 [↑](#footnote-ref-52)
52. 研究报告已出，即[CBD/SBI/3/INF/9](https://www.cbd.int/doc/c/0ab8/2d14/07d2c32c7c92ee730c6e3e58/sbi-03-inf-09-zh.pdf)号信息文件。 [↑](#footnote-ref-53)
53. 改编自发展集团2017年发布的“能力发展：联发援框架手册指导”中给出的定义，见<https://unsdg.un.org/resources/capacity-development-undaf-companion-guidance>。 [↑](#footnote-ref-54)
54. 一个组织可以通过应用现有的内部知识并学习过往经验教训以提高其绩效，从而成为“学习型组织”（例如，见<https://warwick.ac.uk/fac/soc/wbs/conf/olkc/archive/olk4/papers/villardi.pdf>）。 [↑](#footnote-ref-55)
55. 在编写变革理论时参考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进程提供的技术指导：[https://unsdg.un.org/ resources/theory-change-undaf-companion-guidance](https://unsdg.un.org/%20resources/theory-change-undaf-companion-guidance)。 [↑](#footnote-ref-56)
56. 至少有19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编制了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战略或计划，或者作为其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章或一节，或者作为独立文件：<https://www.cbd.int/cb/plans/>。 [↑](#footnote-ref-57)
57. 正如不丹的实例所示，在众多国家，能力发展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的核心成果领域之一；大会第72/279号决议将联发援框架更名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https://www.unicef.org/evaldatabase/index_70552.html>）。 [↑](#footnote-ref-58)
58. 如开发署出版物《激励制度：激励措施、动机与发展绩效》所述。 [↑](#footnote-ref-59)
59. 执行支助委员会将就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所有执行手段，包括能力发展、科技合作、技术转让、知识管理和资源调动等，提供意见和战略指导。 [↑](#footnote-ref-60)
60. 环境管理小组（<https://unemg.org/>）或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www.cbd.int/blg/](http://www.cbd.int/blg/)）可以让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捐助方和学术界的高级代表参加任务小组。 [↑](#footnote-ref-61)
61. “一系列”可包括五场区域研讨会和一场全球研讨会。 [↑](#footnote-ref-62)